

HNPR-2022-10029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民政厅

文件

湘财金〔2022〕66号

湖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银保监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局）、
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救助基金坚持以人为本、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现应缴尽缴、应垫尽垫、应追尽追，确保救助基金规范、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救助基金。救助基金实行全省统一归集拨付、分级管理使用。

第五条 财政部门是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基金相关政策，并依法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财政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本地区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湖南银保监局负责监督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救助基金，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有赔偿义务的保险公司进行追偿。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并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并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遗体处置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可以自行或委托市级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可以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除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3年内不得变更。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八条 每年5月底前，省财政厅在中央确定的救助基金

提取比例幅度范围内，结合上一年度救助基金收支情况，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确定我省具体提取比例，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 3 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

第九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并全额划拨至救助基金汇缴账户。

第三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垫付湖南省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7 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 7 日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一般交通事故单人救助基金垫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若受害人脑干损伤、脏器破裂或摘除等危重症，单人救助基金垫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12 万元。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的丧葬费用限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 60 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 60 日的，由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救助基金垫付的单人丧葬费用最高限额为湖南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两者高值的6倍，以省统计局和事故发生地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具体执行标准由当地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或者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

第十一条 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道路交通事故简要情况、交强险投保情况等。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道路交通事故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
-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急诊和住院病历相关资料复印件；
-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已发生的抢救费用清单等能够证明伤情、治疗情况、康复情况、费用使用的资料。

受害人或者其亲属申请的，还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亲属证明或公证书。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垫付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垫付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

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申请人。

垫付的抢救费用到账后，医疗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收款票据原件。

第十四条 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亲属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受害人亲属无法提出救助申请，且殡葬服务机构已经垫付死亡丧葬费用的，殡葬服务机构可以代为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道路交通事故丧葬费用垫付申请书；
-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 （三）火化通知书（非火化区可不提供）；
- （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明、亲属证明或公证书；
- （五）对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的，申请时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身份无法确认的证明。

第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同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垫付的丧葬费用到账后，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收款票据原件。

第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

付申请进行审核时，有权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依法查阅、摘抄、复制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的相关信息。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根据救助基金垫付审核需要，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救助基金垫付审核效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合理合规使用个人信息，不能侵犯个人信息权。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就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解决。

第四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救助基金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具体运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时，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人员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应当自收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发

出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费用偿还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偿还垫付的救助基金。逾期未偿还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损害赔偿权利人申请返还死亡赔偿金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对损害赔偿权利人身份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死亡赔偿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拨付损害赔偿权利人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特殊情形导致追偿未果的，可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提请省财政厅批准核销。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省财政厅，并接受省财政厅依法实施的年度考核、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对救助基金进行清算。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地区救助基金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省财政厅应当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数量和质量

结算管理费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缴纳的，由湖南银保监局进行催缴，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拒绝、推诿、拖延抢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或违规收取抢救费用，或提供虚假抢救费用证明材料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对相关医疗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或处理。

殡葬服务机构违规收取丧葬费用，或提供虚假丧葬费用证明材料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对相关殡葬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或处理。

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贪污、挪用救助基金或者追偿款的，依法给予处理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机动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认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